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细则修改旗下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7月10日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41号）（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10月3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合同生效日
1	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0
2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3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6
4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3
5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7
6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9
7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0
8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
9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
10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2
11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4
12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5
13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4
14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4
15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8
16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17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18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0
19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3
20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21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4
22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23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24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	---------------------------	------------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在前言部分补充“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释义部分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9、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如有，在“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11、在“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12、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

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3、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4、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增加如下内容：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5、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修订的一并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在“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章节中，增加“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在“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章节中，增加“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如有，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章节中，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如有，在“基金信息披露”章节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1、除对应内容修订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保持一致以外，招募说明书单独增加“侧袋机制”章节，内容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三）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将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将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将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八）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将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九）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在风险揭示章节的流动性风险中增加：“（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并在“（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三、本次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8 日